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特定股东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 持有公司股份 1.170.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 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不超过 1,170,80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 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改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国改基金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减持1,170,802股,股份变动累计 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43%。现将国改基金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 称	股份来 源	减持方 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国改基金	首次公 开发行 前已发 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 月31日至 2025年10 月24日	11.74	1,170,802	0.43
		1,170,802	0.4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減持前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国改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170,802	0.43	0	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170,802	0.4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国改基金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国改基金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国改基金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 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 5、国改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改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特此公告。